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829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相對人李德勝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23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60,000元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3月3日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657,665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能力為非訟成立要件之一，不問程度進行為何，均應隨時依職權調查，如程序進行中欠缺當事人能力而依其性質不能補正者，應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3年6月4日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有聲請狀上收文戳章在卷可按，惟相對人李德勝已於113年3月12日死亡，此有本院查詢個人戶政資料附卷可稽，

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以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不能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